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kdgzlaw@163.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广州）法意字【2026】第 0265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广东明珠/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差异化分红	指	广东明珠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回购股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法意字【2026】第 0265 号

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所涉及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以上前提和限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43,193,307 股。

根据《回购股份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处理。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648,317,1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3,193,307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05,123,814股。

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11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1. 除权（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上市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123,814×0.07）/648,317,121≈0.07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11-0.07）÷（1+0）=5.04元/股。

3.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11-0.07）÷（1+0）=5.04元/股

4.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5.04-5.04|÷5.04=0%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共有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梁淑莹

梁淑莹

凌颢贤

凌颢贤

2026 年 11 月 17 日